

# 新野县水利局 2023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 一、总体情况

2023 年以来，县水利局在县委、县政府的正确领导下，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大力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高效完成了各项工作要求，有效增强了水利部门的透明度和公信力，同时也推动了水利事业不断向前。

(一) 强化组织领导。高度重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坚持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列入重要议事日程。以局主要领导为组长，分管领导为副组长，相关科室负责人为成员的政务公开工作领导小组，全面协调推进全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

(二) 健全工作机制。严格执行政府信息公开相关规定、政府信息公开发布保密审查制度、依申请公开制度、依申请公开流程，确保政务公开工作高质量、高标准、严要求地进行。

(三) 夯实工作基础。根据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制度，进一步优化政务环境、规范政务公开工作，不断提高依法行政和为民服务水平，努力建设“廉洁、勤政、务实、高效”的政府机关单位。

(四) 提高公开水平。按照市、县有关要求，加大推进重大水利项目建设、水利民生等重点领域公开。涉及公共利益重大事项，及时主动向社会征求意见，保障群众知情权、监督权和参与权。

##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度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5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4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750.0324		

###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 (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 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23年，我局的信息公开工作稳步推进，虽然取得了一些成绩，但也存在着许多有待进一步改进和完善的问题：一是主动公开政府信息的意识和能力需要进一步增强；二是信息公开速度和质量需要进一步提升。为进一步做好我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将采取以下整改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增强政务公开意识。持续加强政务公开工作的组织领导，将政务公开工作纳入考核，与水利业务工作同部署、同落实、同考核，确保信息及时公开、准确公开，更好地服务公众。

（二）加强工作落实，拓宽政务公开内容。按照“公开为原则，不公开为例外”的总体要求，切实从保障人民群众利益出发，不断拓展公开内容，及时公开群众关心的涉水问题、水利中心工作。

（三）强化队伍建设，提升政务公开水平。及时组织学习政务公开工作的新规定、新要求，增强做好政务公开工作的主动性和自觉性。加强业务培训，不断提高信息公开人员的业务素质 and 水平。

####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无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并且依据《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结合工作实际，2023年未收取任何信息处理费。